

您现在的位置：中国音乐学网 > 音乐论文 > 音乐学学科理论 > 正文

音乐符号与舞蹈符号的互渗互阐

2013-1-28 来源：本站原创 作者：黄汉华 人气： Emus论坛

摘要：音乐符号和舞蹈符号存在着某种互渗互阐。一方面，音乐符号的律动与舞蹈符号的律动之间具有某种互渗；另一方面，音乐符号的意义可通过舞蹈符号得到进一步阐释。舞蹈符号的意义，亦可通过音乐符号得到进一步阐释。

关键词：音乐符号；舞蹈符号；互渗互阐；内在生命情态；音乐声态；舞蹈体态；律动形式

引言

音乐、诗歌、舞蹈，作为艺术符号其本质都是人的内在生命情态的符号表征。①三者都是从原始艺术混沌一体的状态中，逐渐分化独立出来的。音乐与诗歌，在长期艺术实践中，又合又分，又分又合，相互影响，互为生成，你中有我，我中有你。在诗歌韵律形式中可以看到音乐形式的和谐美；同样，在音乐的调式、风格、表情音调中，亦可以看到诗歌韵律对音乐形式的影响。②音乐和舞蹈之间的密切联系同样是不言而喻的。然而，在论述音乐与舞蹈的相互关系时，人们似乎更多强调的是音乐对舞蹈的决定作用（内容上的、形式上的），或者说，更多看到的是舞蹈对音乐的依赖性。③固然，音乐对舞蹈的创作、表演和欣赏的重要影响和作用是显而易见的，但这仅是问题的一方面。问题的另一方面是，舞蹈对音乐某些体裁的创作、演奏和欣赏的重要影响和作用同样是不容忽视的。譬如音乐某些体裁（如舞曲、舞剧音乐）的创作、演奏和欣赏就直接或间接地受舞蹈的制约和影响。正如王朝闻先生认为的：“人们通常在谈论舞蹈与音乐的联系时，往往只是注意到舞蹈离不开音乐（即使是最简单的音乐成分，如节拍）的伴奏，这是不够全面的，即使对于伴奏这种外在的现象，我们也应当从舞蹈与音乐的内在联系的表现上去理解，即把它看作是二者在表现和抒情上的同一性的外部表现。”[1]（第270页）胡经之先生亦指出“舞蹈艺术是以抒情性为其本质特征的。同时，舞蹈的节律反映了人的生命的节律，舞蹈的造型性，使人通过动作姿态的美化，传达出情思……比起音乐来，舞蹈的再现性、造型性可能更明显些，”因此，舞蹈“更能表现审美情感的外在形态。”[2]（第332—333页）也就是说，一方面，作为艺术符号，音乐和舞蹈都是人的内心情感的显现，或者说，都是人的内在生命的符号表征。“一件艺术品就必须是从作为媒介的具体材料中抽象出来的‘有意味的形式’”[3]（第168页）。因此，在表现性和抒情性上，音乐符号和舞蹈符号在本质上是同一的。正是这种同一性，使音乐符号和舞蹈符号在形式上具有某种共同的基础，并在符号形式的特征上表现出某种同态性和互渗性。另一方面，“作为媒介的具体材料中抽象出来的‘有意味的形式’”[3]（第156页）。音乐符号和舞蹈符号由于符号媒介以及符号接受方式的差异（一为声音、听觉的，一为体态、视觉的）使两者在表现方式上，各有特点。音乐声态符号相对来说更擅长于表现内在无形的生命“情态”；④而舞蹈体态符号相对来说更擅长于表现外在有形的生命情态。当音乐声态符号与舞蹈体态符号有机结合在某种综合性的艺术形式中时，两者则表现出符号的互渗互阐性，从而使其所表现的生命意蕴从内到外得到更充分的彰显。音乐符号与舞蹈符号在综合艺术形式中的这种关系，在形式上，涉及到音乐声态律动与舞蹈体态律动的互渗问题。在内容上，涉及到音乐声态符号与舞蹈体态符号的互阐问题。在体裁上，涉及到乐之舞、舞之乐、无舞之乐中音乐声态符号与舞蹈体态符号的转化问题。在符号存在方式上，涉及到体态符号与声态符号的转化；空间符号与非空间（时间）符号的转化；具象（视觉）符号与非具象（听觉）符号转化等问题。因此，我们认为，音乐与舞蹈之间的相互关系，并非一方决定一方，或者一方依赖另一方的关系。



中国音乐学网 上海 徐汇区

+ 加关注

转发微博[转]:2013年7月11日至17日，国际传统音乐学会（ICTM）第42届年会在上海音乐学院举办。本次年会的主要学术议题将包括少数民族音乐与舞蹈的呈现和再现，音乐历史的再思考、重建和革新，民族音乐学、民族舞蹈学和教育，仪式、宗教及其表演艺术，影视音乐和舞蹈等以及其他议题。
http://t.cn/zHpy73E



7月12日 18:48

转发 | 评论

超级编制打造《唐朝传来的音乐》：2013年7月15日晚7点30分，上海东方艺术中心“东亚之夜”音乐会的下半场，将上演作曲家叶国辉新近完成的《唐朝传来的音乐》，该作品是应ICTM第42届世界大会上海组织委员会的委约而创作，详见：<http://t.cn/zQhSbX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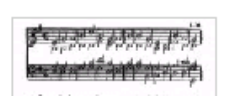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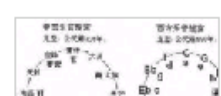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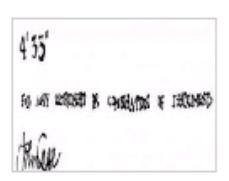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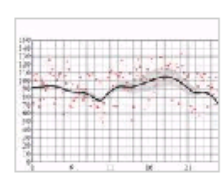
TA的粉丝 (2968)

全部>

热门

- 1 传记文体审美
- 2 探索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生长点
- 3 从牛津大学看英国音乐学教学与研究现状
- 4 西方音乐研究的“中国视野”可行性探讨
- 5 音乐与舞蹈在表征内在生命情态过程中的…
- 6 音乐符号与舞蹈符号的互渗互阐
- 7 音乐符号行为中的身体间性
- 8 音乐符号、舞蹈符号律动形式与生命情态…
- 9 关于西方音乐史学学科定位的思考
- 10 听吧，那五个人的对话——弦乐四重奏
- 11 乐谱文本在音乐符号行为链条中的中介作…
- 12 精诚所至 金石为开

热图



而是双方相互作用、相互影响、相互渗透的关系。在我国音乐美学和舞蹈美学研究中，音乐和舞蹈的这种特殊的关系并没有得到较深入、系统的探讨。⑤ 而对这种特殊关系的探讨，将有助于我们在艺术形式和内容上加深对音乐与舞蹈之间内在规律的认识。因此，笔者试图冒昧对此问题作初步的探讨，以求教于学界诸位同行。

一、音乐符号与舞蹈符号的互渗性

音乐声态和舞蹈体态的律动形式，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说是人的内在生命情态在声态和体态上的外化和抽象。从发生学的角度看，声态和体态是人的内在生命情态的最自然、最直接的表露方式，两者在显现人的内在生命情态的过程中往往是不可分割的，这种表征内在生命情态过程中的同态性，使两者的张弛、快慢、起伏的律动形式存在着某种互渗性。也就是说，舞蹈中的音乐声态的律动形式本身就渗透着舞蹈体态的律动形式，反之，舞蹈体态的律动形式亦同样渗透着音乐声态的律动形式，两者之间你中有我、我中有你，它们的律动形式是在混沌状态中共同生成的。⑥

音乐从舞蹈的伴奏中独立出来成为器乐性的舞曲以后，作为舞曲的器乐，其律动形式与舞蹈体态律动形式的联系并没有因此而割断。作曲家在创作某种舞曲的器乐作品时，总是以舞蹈音乐声态的律动形式作为创作的原型和发展的基础的，这种器乐作品的律动形式本身就暗含或者说就渗透着原舞蹈体态的律动形式。作为欣赏者在聆听器乐性舞曲时，器乐性舞曲的律动形式不仅引起听觉的律动反应，而且引起体态的律动，欣赏者从听觉的律动中会不由自主地联想到与之相联系的舞蹈体态的律动，并下意识地引起身体肌肉的抽搐反应，甚至会随舞曲的律动翩翩起舞。有经验的欣赏者听到器乐性的圆舞曲时，自然而然地联想到华尔兹舞轻盈旋转、起伏有致的舞步和体态一样，有时甚至会随之而起舞。

[1] [2] [3] [4] [5] [6] [7] 下一页

138

顶一下

分享到：

文章录入：mus [博客](#) 责任编辑：mus

[【评论】](#) [【收藏】](#) [【分享】](#) [【打印】](#)

关于的论文

乐谱文本在音乐符号行为链条中的中介作用

音乐符号行为中的“物”“身”“音”“心”关系之思考

音乐符号、舞蹈符号律动形式与生命情态律动之同构

音乐符号行为中的身体间性

文化阐释系统中的音乐符号的意义彰显

网友评论：（评论内容只代表网友观点，与本站立场无关）

数据加载中，请稍后……



挤一挤“朱载堉泡...

基督教传教士与中...

推荐

- 1 传记文体审思
- 2 探索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生长点
- 3 从牛津大学看英国音乐学教学与研究现状
- 4 西方音乐研究的“中国视野”可行性探讨
- 5 音乐符号与舞蹈符号的互渗互阐
- 6 听吧，那五个人的对话——弦乐四重奏
- 7 乐谱文本在音乐符号行为链条中的中介作…
- 8 和声教学的阶段性、指向性和学科理念
- 9 刘文荣：丝绸之路石窟艺术的形成与历史…
- 10 选题和研究如何体现“音乐学”本色（修…
- 11 历史学、艺术学与音乐史学
- 12 音乐史事件与历史叙事



博客